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3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1034_1_141427344671.pdf、109PE01034_2_14142734467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；本府109年2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95303609號函轉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

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